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关于马里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举行第 1419 次和第 1420 次会议(见 [CEDAW/C/SR.1419](#) 和 1220), 审议了马里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MLI/6-7](#))。委员会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 [CEDAW/C/MLI/Q/6-7](#) 号文件, 马里的答复载于 [CEDAW/C/MLI/Q/6-7/Add.1](#) 号文件。

## A. 引言

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交其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感谢缔约国对其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做出书面答复, 并欢迎代表团所作的口头发言以及对委员会在对话期间口头提出的问题做出进一步澄清。

\* 在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通过 (2016 年 7 月 4-22 日)。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由促进妇女、儿童和家庭部部长 Oumou Sangaré Ba 女士率领的高级代表团，其中包括法律事务部代表以及马里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代表。委员会感谢与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对话，但指出有些问题没有获得完整答复。

##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自 2006 年审议缔约国第二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MLI/2-5) 以来在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以下法律：

(a)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015-052 号法律，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在获得提名和选举职位方面的平等机会，规定男女代表的配额至少应为 30%；

(b) 关于禁止贩运人口和类似做法的 2012 年 7 月 12 日第 2012-027/PM-RM 号法律；

(c) 2011 年 12 月 30 日第 2011-087 号法律，其中修正《个人和家庭法》第 224 条，规定马里妇女和男子具有将其国籍传给其外籍配偶和子女的平等权利；

(d) 2006 年 8 月 16 日关于农业的第 06-40/AN-RM 号法律，清除了阻碍妇女获得和使用土地的法律障碍。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进其旨在加快消除歧视妇女行为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体制和政策框架，例如通过以下战略或建立以下机构：

(a) 有关落实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 2015-2017 年行动计划；

(b) 国家农业发展基金和土地保有权政策(2015 年)，其中规定至少将 15% 国家管理的土地分配给妇女和年轻人。

6. 委员会表示欢迎，自审议其上次报告以来，缔约国签署、批准或加入了以下国际文书：

(a) 2009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b) 2009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c) 2008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C. 妨碍有效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7. 委员会注意到，自 2006 年以来，马里改善妇女处境的努力大都因为局势动荡不定而无法实行，造成动荡的原因包括：马里北部和中部被激进的伊斯兰组织占领，2012 年以来种族间暴力事件以及随后的的几次军事干预行动，结果使得公共行政机构几乎瘫痪、学校关闭、医院停止工作、粮食生产和供应破坏、极端贫穷程度日增以及人民流离失所。委

员会还注意到，敌对行动持续严重影响到平民、特别是北部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她们遭受越来越严重的歧视和暴力行动，包括性暴力。委员会注意到，为了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已经制定了恢复计划，包括 2015-2017 年行动计划，目的在考虑到在建设平时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让她们参加更多的国家重建工作。委员会认为，这些工作需要充分执行《公约》，以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实施本结论性意见制订一个四年国家行动计划，把它作为路线图，以更好地执行和监测缔约国在《公约》下的义务。

#### D.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 国民议会

8. 委员会强调立法机构在确保《公约》得到充分实施方面的重要作用(见 2010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委员会关于其与议会议员关系的声明)。委员会请国民议会按照其职权范围，根据《公约》规定，从现在到下一个报告这段时间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本结论性意见。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自阿尔及尔进程开始以来，在签署了《马里和平与和解协定》之后以及在执行该协定期间，妇女在决策层级的任职人

数一直不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女委员人数太少，而且委员中没有受害者的代表。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获得充足资源，以期实现促使妇女有效参与稳定与重建进程的所有阶段的目标，包括根据《和平与和解协定》第 14 章，并按照关于妇女在冲突预防、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2013)号一般性建议，参与决策和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尤其要确保北部临时执政当局组成人员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又建议建立一个监测机制，定期评估该计划的影响，并在这方面建议缔约国，按照安理会第 2295 (2016)号决议，利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提供的技术援助。

#### 平等和不歧视的定义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适用《公约》第一条所说的关于平等的广义定义，尽管宪法保证，条约一经公布，其效力即高于国内法律(第 116 条)。委员会回顾曾经表示关注(见 [CEDAW/C/MLI/CO/5](#), 第 9 段)，法律没有对宪法(第 2 条)禁止的性别歧视行为规定制裁措施，而且，除了有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各种做法，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和早婚，在家庭法和继承方面仍然存在着对不歧视规定的例外情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目前同时存在和适用的成文法、习惯法和宗教法(伊斯兰教法)继续歧视妇女，

也没有为修正或撤销歧视性法律和规定设定一个期限（见 [CEDAW/C/MLI/CO/5](#), 第 11 段）。

12.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见 [CEDAW/C/MLI/CO/5](#), 第 10 和 12 段），请缔约国：

(a) 优先实行法律改革进程，注意到《公约》第一和第二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5.1 之间的联系，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b) 在规定的时限内，协调所有立法，通过废除所有歧视性条款(包括在《个人和家庭法》中的条款)，并颁布全面反歧视法等新的立法，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c) 举办开放和包容各方的公共辩论，讨论关于穆斯林家庭法律和做法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解释，让议会议员和广大公众更加认识到进行全面、一致和连贯的法律改革的重要性，以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

#### 司法救助

13.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努力在北部重建司法机制，向遭到歧视和性别暴力的妇女提供司法援助。委员会重申感到关切(见 [CEDAW/C/MLI/CO/5](#), 第 15 段)，对大多数妇女来说司法系统仍然遥不可及，因为妇女的文盲率很高，又担心遭到报复，许多妇女因此无法取得通过司法系统提出申诉所需的信息和援助。委员会也注意到，妇女如果举报某几种罪行，特别是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与有害做法，包括逼婚和早婚、性奴役、强奸和酷刑，就会遭到家庭和社区成员的污蔑。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提出申诉的妇女付出无法承受的代价，遭到长时间的行政拖延，受到司法和执法官员的滥用权力，使得妇女更加无法信任司法系统。

1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2015) 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

(a) 分配足够资源给司法部门，加强十年司法发展方案，提高全国各地的司法机制效率，简化司法程序，并确保该程序免费；

(b) 除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任择议定书》下的判例，向《公约》所涉所有领域的法官、律师、检察官、警官和其他执法官员提供系统的能力建设；

(c) 提高妇女对自己权利的认识，掌握《公约》所有领域的知识，赋予她们权能，使她们能够主张自己的权利；

(d) 分配资源给帮助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法律援助基金和非政府组织，就消除对妇女的污蔑开展宣传活动，特别是遭到性别暴力正在通过司法系统提出申诉的妇女。

##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15. 委员会欢迎 2014 年 5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建立体制机制的第 2014-0368/PM-RM 号法令，包括设立常设秘书处，以协调国家性别政策的实施并采取后续行动。不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促进妇女、儿童和家庭部与全国提高妇女地位局的预算拨款不足，使它们无法执行任务，或对项目、方案和行动计划的影响进行评估，以确保任务得到切实执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旨在确保实施国家性别计划(2010 年)的 2016-2018 年新战略计划尚未完成，政府各部会和地方管理机构负责妇女权利的部门委员会之间缺乏协调。

1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有效国家机构和宣传的第 6 (1988)号一般性建议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指导意见，特别是关于国家机制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的指导意见，建议缔约国分配给促进妇女、儿童和家庭部、全国提高妇女地位局和国家性别政策常设秘书处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加强它们协调、监测和评估执行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所造成的影响的任务，以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政府机构、当地协调中心和妇女非政府组织的负责妇女权利的部门委员会之间，协调这些机制。



## 暂行特别措施

17. 委员会注意到，2015年12月18日第2015-052号法律的执行法令制定了在取得提名和选举职位时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规定男女代表配额至少应为30%；但该执行法令尚未获得通过。

18.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见 [CEDAW/C/MLI/CO/5](#)，第14段），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条第1款和委员会第25(2004)号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一般性建议：

(a) 履行承诺，在2016年7月通过第2015-052号法律的执行法令；

(b) 采取其他暂行特别措施，规定具体目标和奖励办法、推广和支持方案、法律制裁和其他主动积极的以结果为导向的措施，以加速实现男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实质性平等；

(c) 确保在教育、农村发展和卫生部门，为惠及妇女、特别是惠及残疾妇女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措施，提供特别预算拨款。

## 性别暴力和有害做法

19.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拟订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案，并即将完成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方案。委员会重申感到关切（见 [CEDAW/C/MLI/CO/5](#)，第17段），有害的文化习俗和传统及家长制态度顽固存在，有关男女在社会和家庭中作用 and 责任的歧视性陈腐观念根深蒂

固。委员会对有害做法表示深为关切，例如童婚和逼婚、一夫多妻制、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形式的切割行为、对寡妇的羞辱和贬低习俗、强制喂食、娶寡嫂制和娶姨制等做法，在缔约国仍然普遍存在且不受惩罚。委员会又感到关切的是，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似乎被社会合法化，并且存在着一种保持沉默和有罪不罚的文化，因为很少有案件被登记或起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系统地收集关于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的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据，妇女和女童只得到有限的援助和保护，例如提供收容所。

2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第 19 (1992) 号一般性建议，重申其先前的建议(见 [CEDAW/C/MLI/CO/5](#), 第 18 段)，请缔约国：

(a) 加速颁布和实施关于打击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的法律，确保将强奸，包括婚内强奸、乱伦、性骚扰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列为刑事罪，并不以调停方式处理性别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

(b) 确保消除对受害者进行污蔑，鼓励受害者举报性别暴力事件，并得到有关刑事法院的有效保护和补救，包括获得赔偿、起诉和惩罚犯罪者；

(c) 取消需要获得医疗证明才能提起强奸案件的刑事诉讼做法，从而撤除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在诉诸司法方面面对的障碍；

(d) 最终完成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行为的国家方案，拨给足够资源，确保协调而有效地执行该方案；

(e)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向受性别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包括增加设立收容所及向其提供医疗、心理社会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伙伴合作，就各项干预措施和支助服务进行协调；

(f) 针对性别不平等、有害做法和性别暴力，持续开展战略性的媒体宣传活动和教育方案；

(g) 系统地收集和分析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性别暴力行为的数据，按年龄、地区以及受害者与施暴者之间的关系分列。

### 残割女性生殖器

21. 委员会注意到，2009 年向国民议会提出了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法案，还有一个法案设立一个该法案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另外又有一个 2015-2019 年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DAW/C/MLI/5，第 23 段)，重申感到关切，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发生率仍然极高(90%)，犯罪者和实施残割手术者逍遥法外，其中一个原因是没有任何法律框架将这种做法明确为犯罪行为。委员会注意到，迄今还没有任何记录，根据《刑法典》第 213 条起诉了实施残割手术者。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遭到残割者的年龄越来越轻(平均年轻 4.3 年)。

委员会感到关切，据称由于禁止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实施残割手术，迫使其转入地下，妇女和女童因为手术引起严重并发症的情况变得更为严重，包括因而死亡。

22.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 (见 [CEDAW/C/MLI/5](#), 第 24 段), 请缔约国最终完成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法案, 确保《儿童保护法》制裁这种做法, 让执法官员、保健和社会工作者与司法人员接受关于严格实施这些制裁的培训, 确保切实调查、起诉和惩罚犯罪者和实施残割手术者。委员会建议, 分配充足资源, 确保执行打击残割妇女生殖器的国家行动计划, 包括让传统和宗教领导人更加认识到这种做法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不利影响。

#### 受冲突影响地区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

23. 委员会对性暴行感到关切, 包括 2012 年 4 月以来占领马里北部的极端团体对妇女实施的逼婚和早婚、性奴役、强奸和酷刑。委员会感到震惊, 据报军队成员对居住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妇女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但因为害怕报复, 又对司法系统缺乏信心, 报案率很低, 致使犯罪者逍遥法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军事法》规定, 必须先取得国防部长的批准, 才能起诉安全部队和国防部队成员。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95(2016)号决议，作为紧急事项完成对《军事法》的修正，由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应请求提供援助，确保按照国际标准，除就此采取惩戒行动和起诉外，还确保要调查关于马里安全部队和国防部队成员以及武装团体成员犯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侵害妇女权利的指控；

(b) 对寻求司法救助或与司法部门合作的受害者和证人，优先给予保护，使其免于报复；

(c) 确保受害者得到全面的医疗照顾、精神健康服务和心理社会支持。

#### 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2年7月12日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及类似做法的第2012-027/PM-RM号法律没有提到不同性别群体的问题，也没有相应的行动计划，执法官员和公众仍然对此缺乏认识。委员会重申感到关切（见CEDAW/C/MLI/CO/5，第21段），缺乏按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分列的数据，包括关于受害者人数、调查、起诉、定罪和惩罚的数据。委员会感到关切，自2012年冲突开始以来，世代为奴的情况有增无已，对主要的奴隶制形式、买卖和贩运儿童、债役、农奴、强迫或强制劳动，都缺乏有效的保护机制。

26.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见 [CEDAW/C/MLI/CO/5](#), 第 22 段), 请注意关于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2, 其中包括贩运以及性剥削和其他形式剥削, 并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分配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 以有效执行第 2012-027/PM-RM 号法律, 包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打击目的在实行债役、农奴、强迫或强制劳动、奴役和商业性剥削的贩运活动;

(b) 就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早期识别、转送、援助和康复, 持续建设执法官员的能力;

(c) 就贩运人口的风险和犯罪性质在全国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d) 系统地收集关于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和贩运人口的数据, 并按性别分列。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7. 委员会欢迎, 担任部长职位的妇女人数增加,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在 32 位部长中, 女性部长从 5 位增加至 6 位, 也欢迎通过了 2012-2015 年国家战略以及让妇女参加大选和增加代表性的行动计划。不过, 委员会感到关切, 在国民议会、政府、司法机构、国家和省市各级公务员和外交人员中, 在决策层级担任选举和任命职位妇女的比例仍然偏低。委员会注

意到，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遇到很多阻碍，包括文盲现象普遍、无法自主取得正式户籍证件以及妇女的社会地位较低，这表现在她们未经准许就拿不到证件或参加投票。委员会感到关切，按照《选举法》第 28 条 (2006 年 9 月 4 日第 06-044 号)，残疾妇女因为残疾就自动丧失投票权。

28. 按照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1997)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见 [CEDAW/C/MLI/CO/5](#)，第 26 段)，请缔约国：

(a) 立即废除《选举法》第 28 条；

(b) 协助妇女、特别是文盲妇女和残疾妇女取得行使投票权所需的证件；

(c) 提高政治人物、媒体和社区领袖对妇女权利与两性平等的认识，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促使认识到女性在与男性平等的基础上充分、自由和民主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是充分执行《公约》的一个必要条件。

## 教育

29. 委员会欢迎采取了积极措施来提高女童的入学率和继续上学率，包括制定女童上学国家政策和妇女识字方案。不过，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见 [CEDAW/C/MLI/CO/5](#)，第 27 段)，中等教育的女童的完成学业率很低，原因包括早婚和童婚、早孕、间接学费、童工以及优先让男童入

学，结果造成缔约国妇女的极高文盲率(76%)。委员会还注意到，教育的质量偏低，原因包括学生与老师的比率太高、教科书太少、缺乏合格老师以及城乡入学率的差距。委员会又感到关切，女童在校往往遭到性虐待和性骚扰，并指出北部的危机已经使得 115 所学校关闭，严重打乱大约 70 万儿童的教育，女童尤其受到特别大的影响。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同时存在着古兰经学校系统，不受教育部的管辖。

30.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消除教育领域的性别差距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5，建议缔约国：

(a) 根据《马里和平与和解协定》的规定和按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见 [CEDAW/C/MLI/CO/5](#)，第 28 段)，优先让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学校复课；

(b) 分配充足的教育资金，以取消间接学费，增加学校和老师的数目，改善教学质量和学校基础设施，加强成人识字方案，特别是在农村和受冲突影响地区；

(c) 提高公众对妇女和女童受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关于学校性虐待和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政策，确保严惩肇事者；

(d) 确保古兰经学校的课程与教育部在全国提供和认可的课程一致。



## 就业

31.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见 [CEDAW/C/MLI/CO/5](#), 第 29 段), 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妇女集中在非正规部门从事非技术性低薪工作, 得不到社会保护。委员会还感到关切, 两性工资差距继续存在, 在公营和私营部门, 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都处于高失业率以及长期存在的横向和纵向隔离状态。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女童可能成为受剥削的童工, 包括家务工作和乞讨, 而且《劳动法》规定, 妇女不得从事某些种类的工作。

32.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见 [CEDAW/C/MLI/CO/5](#), 第 30 段), 建议缔约国:

(a) 废除《劳动法》中的歧视性条款;

(b) 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创造就业计划的设计和实施;

(c) 确保实施国家医疗援助计划, 特别是对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

(d) 按照委员会关于该事项的第 13 (1989)号一般性建议, 落实同工同酬原则;

(e) 提供充足资源, 检查关于消除童工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和监测情况, 特别是在偏远和边界地区。

## 卫生保健

33. 委员会重申感到关切 (见 [CEDAW/C/MLI/CO/5](#), 第 33 段) , 卫生保健部门的经费不足, 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对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和居住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妇女来说。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孕产妇死亡率、生育率、早孕和频孕率居高不下, 从而需要产科瘵管服务, 还有卖淫妇女中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 妇女的营养不良情况十分严重。委员会指出, 长期存在的社会文化障碍是造成缔约国妇女健康状况差的原因, 其中包括: 传统有害做法、妇女缺乏自主性、现代避孕药具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服务和信息缺乏、太贵和难于获取 (包括对青少年), 以及难以获得合法流产。

3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和保健的第 24 (1999) 号一般性建议, 提请注意关于降低全球孕产妇死亡率以及确保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1 和 3.7, 重申其先前的建议 (见 [CEDAW/C/MLI/CO/5](#), 第 34 段) , 进一步建议缔约国:

(a) 增加预算拨款, 用于基本保健服务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以及可负担的现代避孕药具和计划生育服务, 优先考虑农村妇女、受冲突影响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

(b) 结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执行降低可避免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

(A/HRC/21/22 以及 corr.1 和 2), 在缔约国全境, 由熟练的助产士提供更多的产前和接生基本护理以及紧急产科服务, 包括对合法堕胎提供堕胎后的护理服务, 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c) 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 消除那些可能被用来限制妇女自主并妨碍她们行使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习惯、传统或宗教因素的负面影响;

(d) 确保关于制订防治、治疗和监测规则的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06-028 号法律的审查程序明确考虑到性别平等视角, 规定特别对卖淫妇女给予非歧视性保护, 并为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战略框架文件分配充足的资源。

### 经济和社会福利

35. 委员会欢迎通过了消除贫穷战略框架, 目的在方便妇女获得信贷、土地和设备。不过,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妇女并没有积极参与这些活动的设计和实施, 又存在着规定妇女要服从丈夫的歧视性法律, 从而限制了她们行使经济权利。委员会注意到, 冲突严重打乱了妇女的生活, 使她们无法从事贸易。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迅速废除要求妇女服从丈夫的法律条款，提高传统领袖、特别是男子的认识，必须鼓励赋予妇女经济权能，作为一种减缓贫穷战略。

### 农村妇女

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农村地区的贫穷率非常高 (75.9 %)，粮食安全没有保障，并重申其先前对于农村妇女困难处境的关切(见 [CEDAW/C/MLI/CO/5](#), 第 35 段)。委员会又关切地注意到,《土地法》(2000 年)对农村妇女造成特别大的不利影响, 该法承认可以适用通过继承取得土地和管理财产的习惯法, 因此限制了妇女获得经济资源和金融信贷的机会。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按照其先前的建议 (见 [CEDAW/C/MLI/CO/5](#), 第 36 段), 废除《土地法》中的歧视性条款, 以帮助农村妇女取得和保有土地和自然资源;

(b) 增加妇女在地方决策和管理机构、包括在农业问题高级委员会的代表性, 增加在设计和执行 2015-2025 年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方面的代表性。

## 弱势妇女群体

### 残疾妇女

39. 委员会欢迎 2015 年通过了促进残疾人的社会经济权利的十年战略计划和行动计划，并拟定关于残疾人的社会保护法案，特别要满足残疾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可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以及在获得优质教育、就业机会、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与求助司法系统方面，残疾妇女和女童面对身体和社会障碍，包括污蔑和歧视，使得她们遭到排斥、极端贫穷、容易受到性别暴力和性剥削的处境更为恶化。

40.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关于残疾妇女的第 18 (1991) 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

(a) 拟订残疾人社会保护法，建立监测执法情况的机制，确保对残疾妇女和女童施加歧视和性别暴力的人受到适当制裁，受害者得到适当赔偿；

(b) 就残疾人人数进行普查，并按性别、年龄和地区分列；

(c)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改变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负面文化态度；

(d)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切实获得司法救助、政治和公共生活、教育、创收活动和卫生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 被拘留妇女

4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被拘留妇女的处境，包括没有系统地与男性被拘留者隔离，警察和监狱当局施加虐待，以及不当对待拘留的孕妇和携带儿童的妇女。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除了要适当对待被拘留的孕妇和携带儿童的妇女，还要保证隔离被拘留的妇女和男子，让女性警卫监督被拘留妇女，以及确保提供足够的保健设施和服务。

### 婚姻和家庭关系

43. 委员会深感关切，修正的《个人和家庭法》在国民会议二读时，由于保守团体和宗教团体的压力，取消了初稿中一些进步性的条款，由此拟定的 2011 年法典纳入了许多歧视性条款，包括：最低结婚年龄女童与男童不同，分别为 16 岁和 18 岁，只要法官批准和父母同意，女童的年龄还可以降低到 15 岁(第 281 条)，父亲及其大家庭还具有否决权(第 284 条)；支付彩礼(第 288 条)；一夫多妻制(第 307 条)；要求妻子服从丈夫(第 316 条)；指定丈夫为户主和住所的家长(第 319 条)；离婚妇女(第 366 条)和寡妇(第 373 条)再婚需要等候一段时间。委员会还担心娶寡嫂制没有法律禁止。

4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婚姻和家庭生活平等的第 21 (1994) 号一般性建议与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第 29 (2013) 号一般性建议, 还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有害做法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建议缔约国:

(a) 废除《个人和家庭法》中的一切歧视性条款, 并确保其切实执行;

(b) 禁止一夫多妻制、娶寡嫂制和童婚等有害做法;

(c) 任何人根据民法、习惯法或宗教法主持 18 岁以下儿童的婚礼, 即予以制裁;

(d) 鼓励就穆斯林家庭法和习俗的不同解释举办开放和包容各方的公开辩论, 从而批驳假托宗教之名歧视妇女的说法。

#### 数据收集和分析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残疾、族裔、地点和社会经济地位分列的综合数据, 并使用可衡量的指标, 评估在妇女处境方面的趋势, 以及在《公约》涉及的所有领域实现妇女实质性平等所取得的进展。

##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46.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努力执行《公约》的规定。

##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7.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过程中，按照《公约》的规定，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

## 传播

48. 委员会请缔约国及时使用官方语文向(国家、区域和地方) 各级有关国家机构，特别是政府、各部委、议会和司法机构，传播本结论性意见，使其得到充分落实。

## 技术援助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执行《公约》与发展努力联系起来，并且利用这方面的区域或国际技术援助。

## 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

5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材料，说明为落实上文第 20(a)、(c) 和 (e)段以及第 44(a)段所载各项建议采取的措施。



## 下次报告的编写

51.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20 年 7 月提交其第十次定期报告。

52.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包括编写共同核心文件和提交具体条约报告的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

---